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主服務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滙富服務(作為服務提供商)與SIFS(作為客戶)就提供若干辦公空間及行政管理服務訂立主服務協議。

滙富服務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FS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SI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止三個財政年度主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各自年度金額按適用百分比率計算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滙富服務(作為服務提供商)與SIFS(作為客戶)訂立主服務協議。

主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訂約方：

滙富服務(作為服務提供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FS (作為客戶)，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SIL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期限：

主服務協議之期限將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至 (i) 主服務協議終止及 (ii)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以較早者為準) 止。訂約雙方可事先向對方發出 30 日之書面通知終止主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滙富服務同意於主服務協議期限內向 SIFS 提供以下服務：

- (a) 以每月約 82,000 港元 (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在物業提供約 1,033 平方呎辦公空間；
- (b) 以每月約 32,250 港元向 SIFS 於物業佔用之辦公空間提供一般清潔、維修及保養；
- (c) 以每月約 45,000 港元應 SIFS 就業務運作要求提供行政及一般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服務、人力資源服務中之一般員工服務、提供水電以運作 SIL 集團的業務及主服務協議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服務。

代價及付款條款：

SIFS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應付之服務費總額預計約為 2,000,000 港元，乃由訂約方公平釐定，並參考 (i) 出租物業之成本及就 SIFS 所佔之樓面面積分攤租金、管理費及差餉；(ii) 分配予 SIFS 之一般管理服務 (包括水電) 之成本；及 (iii) 滙富服務或其各自之僱員代表 SIFS 在執行根據主服務協議將予提供之服務時產生之辦公支援費及其他第三方及實際成本及費用。服務費可經主服務協議訂約方協定後作出調整，並取決於 SIFS 於香港佔用之辦公空間及可能不時在中國獲提供之辦公空間以及滙富服務應付之租賃成本、員工成本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幅度。服務費將於 SIFS 自收取滙富服務每季度服務費總額後 30 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建議年度上限：

SIFS 根據主服務協議向服務提供商應付之服務費最高金額估計將不高於下文所載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止財政年度	年度最高總額 2,5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止財政年度	年度最高總額 3,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止財政年度	年度最高總額 3,5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乃根據將於不時向 SIFS 在議定範圍內提供之服務、預期香港寫字樓租金費用上漲幅度並計及 SIFS 可能於現時由本集團在中國佔用之寫字樓內使用之潛在辦公空間而計算。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及進行自營投資，包括為中短期資本增值投資於若干已上市及未上市資產。滙富服務主要從事為本集團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辦公空間、一般清潔工作、維修及保養、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SIFS 主要從事私人股本投資及為 SIL 集團(不包括本公司)提供行政服務。由滙富服務提供之服務可令 SIL 集團專注於其主要業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含義

SIFS 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SIL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有關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SIFS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根據主服務協議應付之服務費年度金額按適用百分比率計算預計將超過 0.1% 但低於 5%，主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SIL 之主席兼控股股東蔡冠深博士及其聯繫人士蔡冠明先生已就有關批准主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SIL 之董事羅君美女士及林家禮博士因其於 SIL 之董事職務，被視為於主服務協議中

涉及利益衝突，故其就有關主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富服務」	指	滙富集團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服務協議」	指	滙富服務及 SIFS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訂立之主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於本主服務協議日期，位於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6 樓 A 室之物業，可由滙富服務通知及經 SIFS 同意後修訂及／或更改
「服務費」	指	SIFS 根據主服務協議應付之服務費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SIFS」	指	Sunwah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SIL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L 集團」	指	SIL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SIFS）
「SIL」	指	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股份在多倫多股票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賴偉舜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林黃玉羨、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及林家禮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高鑑泉及羅君美。